

#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预指〔2022〕15号

## 关于下达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 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信州区、广丰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经金融局：

为支持地方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有效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赣财预指〔2022〕21号）文件，现下达你区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资金额度、科目代码详见附件）。

各地应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预[2022]32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预[2022]33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确保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分解落实直达资金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流向清晰。

附件: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

资金分配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日印发

附件

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  
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资金合计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 付专项资金	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
指标科目代码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 费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8补充县区财力转 移支付收入
市直	741	741	
上饶经开区	857	857	
三清山	46	46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	671	671	
信州区	12090	3227	8863
广丰区	22004	4291	17713